

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000060.3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72.9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000060.30 份,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满足法定生效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 律师费 2,5000 元, 公证费 10,000 元, 合计 3,5000 元, 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万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万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 本基金将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

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不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4：《关于终止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